

Lingnan University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Dissertations from all years

考功集 (畢業論文選粹)

2023

《楚辭》荃蓀意象新探——以姜亮夫《楚辭通故》為討論中心

Yan Yan CHEUNG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commons.ln.edu.hk/chi_diss

 Part of the [Chinese Studies Commons](#)

Recommended Citation

張茵茵 (2023)。《楚辭》荃蓀意象新探——以姜亮夫《楚辭通故》為討論中心。輯於嶺南大學中文系 (編) , 《考功集2022-2023 : 畢業論文選粹》。香港 : 嶺南大學中文系。

This 文字、文獻學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考功集 (畢業論文選粹) at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Dissertations from all years by an authorized administrator of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二零二二至二三學年

嶺南大學中文（榮譽）文學士學位課程

〈《楚辭》荃蓀意象新探

——以姜亮夫《楚辭通故》為討論中心〉

學生：張茵茵

指導老師：許子濱教授

摘要

屈原在楚辭中常以香草為喻，各種香草均有不同的含義，或以喻君主，或以喻賢臣。歷來有不少學者就《楚辭》中的香草進行研究，但甚少針對某種香草深入討論。各種香草中，以「荃」、「蓀」最為重要，本文以姜亮夫《楚辭通故》為基礎，就「荃」、「蓀」進行研究。

屈原選用大量香草比喻君主、賢臣以至佞臣小人。眾多香草中，屈原獨以「荃」、「蓀」二字喻君。對於「荃」、「蓀」定義，前人多從吳仁傑《離騷草木疏》作總結，但未有深入分析屈原選取此香草比喻君主的原因。姜亮夫《楚辭通故》中整合及分析「荃」、「蓀」的象徵意義，然姜先生提出的論點亦有值得討論之處。《通故》從字義上區別荃蓀二字，又指出「凡以喻君者，字當作蓀。」本文從字音、字義及文本的語言運用方面分析，延伸討論楚巫文化與荃蓀二字的關係，以論證荃與蓀音義並同。本文以《楚辭通故》為討論中心，分析當中有「荃」、「蓀」的說法，並深入探討「荃」、「蓀」的意象。

謝辭

本畢業論文，承蒙許子濱教授悉心指導，得以順利完成，謹此衷心感謝。

學生：張茵茵

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目錄

一、緒論.....	p. 5
二、從文字學的角度看「荃」、「蓀」二字.....	p.6
三、從音韻學的角度看「荃」、「蓀」二字.....	p.9
四、「荃」、「蓀」字句的注釋及語言運用.....	p.12
(一) 以「荃」、「蓀」喻君主	p.12
(二) 以「荃」、「蓀」喻君子賢臣.....	p.14
(三) 以「荃」、「蓀」喻神.....	p.16
五、「荃」、「蓀」的本草記載.....	p.19
六、結論.....	p.20
七、參考資料.....	p.22

一、緒論

《楚辭》中以《離騷》及《九歌》對香草的運用較多，《離騷》及《九歌》為屈原的作品，因此本文將據此篇章¹，找出其選用「荃」、「蓀」以喻君的含義。如非必要將不涉及《楚辭》其他著作的討論。

《離騷草木疏》就《離騷》中提及的每種草木進行分析討論，大多從前人的研究分析中作整合，如「荃」、「蓀」一篇引用洪興祖《楚辭補注》、葛洪《抱朴子》等說明「荃」、「蓀」為香草，用以諭君，多從不同學者對「荃」、「蓀」的研究總結出此香草的特性²，甚少對照《離騷》語言運用上作析論。

《楚辭通故》就「荃」、「蓀」兩字的共通點進行論述，並引《音義》、《廣韻》等書籍引證「荃」、「蓀」兩者相同，然而對於各家關於《楚辭》中「荃」、「蓀」的注釋及校對方面則未有詳述，在本草、神巫相關的論述亦有所不足。《楚辭》為先秦時期所著，經數千年傳誦謄抄，各版本在用字方面許有偏差，本文將以《楚辭通故》為基礎，從字音、字義、文本校正、楚巫文化及本草方面著手，討論「荃」、「蓀」在《楚辭》中的意象及其隱喻，延伸探討此香草的特性及其與君主、天神的關係。

本文所用的《楚辭》文本取自王逸所著《楚辭章句》³，有關《楚辭》文本的引文將不另下注。

¹ 據王逸所著《楚辭章句》中注，屈原的作品為《離騷》、《九歌》、《天問》、《九章》、《遠遊》、《卜居》及《漁父》，王逸言「《大招》者，屈原之所作也，或曰景差，疑不能明也。」又《大招》中沒有以「荃」、「蓀」作比喻，因此論述中將略過此篇。

（東漢）王逸：《楚辭章句》（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頁 15-17、295。

² 吳平、回達強主編：《楚辭文獻集成》第二十五冊（揚州：廣陵書社，2008。）《離騷草木疏》頁 18145-18148。

³ （東漢）王逸：《楚辭章句》（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頁 15-17、295。

二、從文字學的角度看「荃」、「蓀」二字

《離騷》「荃不揆余之中情兮，反信讒而齎怒。」

《離騷》「蘭芷變而不芳兮，荃蕙化而為茅。」

《九歌·湘君》「薜荔柏兮蕙綢，蓀橈兮蘭旌。」

《九歌·湘夫人》「蓀壁兮紫壇，播芳椒兮成堂。」

《九歌·少司命》「夫人自有兮美子，蓀何以兮愁苦。」

《九歌·少司命》「竦長劍兮擁幼艾，荃獨宜兮為民正。」

《九章·抽思》「數惟蓀之多怒兮，傷余心之優優。」

《九章·抽思》「茲歷情以陳辭兮，蓀詳聾而不聞。」

《九章·抽思》「何毒藥之謇謇兮，願蓀美之可完。」

上列《楚辭》提及荃蓀之句共九例。《楚辭章句》注「荃，香草也，以諭君」⁴、「荃蕙皆美香草也」⁵、「蓀，香草也」⁶。王逸注兩者皆為香草，《離騷草木疏》引洪慶善（興祖）之言云荃與蓀同。⁷《楚辭通故》云「與荃蕙連文者當作荃，而單用無所屬者則當是蓀。」⁸「除荃不察句外，皆與蕙連文。」⁹如《離騷》云「荃蕙化而為茅」句。以言凡與蕙連文者，皆作荃，單用則當作蓀，旨在區分荃蓀二字之別。蕙草在《楚辭》中亦屬於香草之列，兩者連文而得知荃

⁴（東漢）王逸：《楚辭章句》（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頁 27。

⁵ 同上，頁 61。

⁶ 同上，頁 87。

⁷ 吳平、回達強主編：《楚辭文獻集成》第二十五冊（揚州：廣陵書社，2008。）《離騷草木疏》頁 18145。

⁸ 姜亮夫：《楚辭通故》（濟南：齊魯書社，1985。）第三輯，頁 558

⁹ 同上，頁 562。

亦為香草。除「荃蕙化而為茅」句外，「蓀橈兮蘭旌」句亦見蓀與蘭並言。「荃蕙化而為茅」句中，荃作為植物，用作喻君子的喻體。「蓀橈兮蘭旌」句中，蓀與蘭並言，以植物裝飾船橈及旌旗，此處蓀亦作為植物，以寫君子的高潔。兩句的意義、比喻之物相同，而分別以荃蓀二字書寫。《通故》既言荃蓀二字音義並同，加上荃蓀與其他植物並言又非孤例，則姜先生所言「凡與蕙連文者，皆作荃，單用則當作蓀」的說法只是個別例子，無法說明荃蓀之別。對於荃字的香草之義，黃靈庚先生在《楚辭異文辯證》一書提出異議。《辯證》提出「荃不察」句中，「荃字不是香草名」，而是「峻」的假借字，是赤子陰也，言屈原以男性生殖器稱呼君主，符合屈原以夫妻比作君臣的寫作手法，而《楚辭》中的荃字皆是借字，不解作香草。¹⁰黃先生此說與下文「初既與餘成言兮，後悔遁而有他」句相關，句中以男女的婚嫁承諾作比，寫屈原不受君主賞識。然而只能說明屈原確有意把君臣比作夫妻，無法為黃先生所言「荃字是赤子陰」一說佐證。除「荃不察」句外，其餘八句提及荃蓀的句子中再無法以生殖器作為荃字的解釋。相反荃字作為香草，以喻君主、賢臣及神的解釋卻適用於每句荃蓀引文。若荃字確是男性生殖器，則無法解釋「荃蕙化而為茅」句中，荃字的意義，因此單憑「荃不察」句便斷言荃字不是香草名，此說欠缺說服力。

考據吳仁傑《離騷草木疏》，書中把「荃」、「蓀」二字合併，皆稱香草，以諭君。¹¹《說文解字》載「荃」字為「芥臑也，从艸全聲。」¹²，芥臑者，段玉裁注曰：「黑部曰：以芥為壘名曰芥荃。云芥臑者，調芥壘鬆臑可口也。此字據上下文則非楚詞荃字也。」¹³，明確指出《說文》所載之「荃」字並非《楚辭》中的「荃」。今無法在《說文》中證「荃」的古義。《廣韻》注「荃」為「香

¹⁰ 黃靈庚：《楚辭異文辯證》（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年），頁20。

¹¹ 吳平、回達強主編：《楚辭文獻集成》第二十五冊（揚州：廣陵書社，2008。）《離騷草木疏》頁18145。

¹² 《說文解字》：荃，網址：<https://www.shuowen.org/view/592>

¹³ 《說文解字》：荃，網址：<https://www.shuowen.org/view/592>

草」，《楚辭章句》注「荃，香草也，以諭君」，兩者注釋相同。大抵《廣韻》、《離騷草木疏》對「荃」字之解釋皆出自《章句》。除《章句》、《草木疏》等注釋《楚辭》的書籍提及「荃」、「蓀」用以諭君外，單從文字學一類書籍中，無法得知「荃」、「蓀」二字喻君的隱喻。

至於「蓀」字，《說文解字》載「蓀，香艸也，從艸孫聲。」¹⁴王逸注「蓀，香草也。」¹⁵兩者注釋同樣相同。《湘君》云「蓀橈兮蘭旌」；《湘夫人》云「蓀壁兮紫壇」。言屈原願以芳草裝飾壁室，蘭為芳草，紫為紫貝。《說文》云蓀從艸，可知蓀同為香草，用以裝飾船槳及船艙室壁。「蓀橈兮蘭旌」一句，蘭同為香草，雖未見連文，但此處蓀的字義詞性與「荃蕙化而為茅」句中的「荃」字相同，卻區分為「荃」、「蓀」二字。《通故》中指出蓀一為香草名，一以喻君，¹⁶《九章·抽思》「數惟蓀之多怒兮」、「蓀詳聾而不聞」、「願蓀美之可完」可見其喻君之義。姜亮夫先生認為蓀字用以喻君一說毋庸置疑，雖王逸在《章句》中指出荃同樣有喻君之義，然除了「荃不察余之中情兮」句外，其餘以「荃」、「蓀」喻君諸句皆作「蓀」，因此荃以喻君之說真確與否成為姜先生所言「千餘年來糾紛至難解」的問題。¹⁷然則《章句》中的版本亦有《少司命》「荃獨宜兮為民正」一句以喻君（喻君或喻神之論下文將另作闡述），亦可為「荃以喻君」一說佐證。

「荃」、「蓀」二字同為香草，亦有喻君之義，《楚辭通故》中引宋朝官修字典《類篇》，當中載「蓀亦作荃」，以證「荃」、「蓀」相同¹⁸。至於兩者同義而別用，應為二字互用，不予區別。

¹⁴ 《說文解字》：蓀，網址：<https://www.shuowen.org/view/690>

¹⁵ （東漢）王逸：《楚辭章句》（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頁 87。

¹⁶ 姜亮夫：《楚辭通故》（濟南：齊魯書社，1985。）第三輯，頁 556。

¹⁷ 同上，頁 559。

¹⁸ 姜亮夫：《楚辭通故》（濟南：齊魯書社，1985。）第三輯，頁 557。

三、從音韻學的角度看「荃」、「蓀」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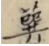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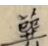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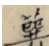
《楚辭通故》中引南朝音韻書籍《玉篇》，當中載「蓀息昆切」，又《莊子外物篇·釋文》中可知蓀荃音義並同。¹⁹前人所寫有關《楚辭》音義之書中，關於「荃」、「蓀」讀音的注釋大多無異。

釋道騫《楚辭音》云「凡有荃字悉蓀音。」²⁰

邱仰文《楚辭韻解》中注「荃，詮孫二音。」²¹

汪梧鳳《屈原賦音義》注「荃字亦作蓀音，孫又趨緣切。」²²

陸德明《莊子音義》云「七全切，崔音孫」²³

以上書籍皆言「荃」與「蓀」讀音相同，從而得知漢末六朝以來，荃字又作蓀音，由此引證《楚辭音》之「荃字悉蓀音」說。²⁴《字詁》云：「荃今蓀。」²⁵，《楚辭通故》中又引徐永孝云：「荃之讀蓀，可從字理解之。從巽，巽古與孫通。說文：『惇順也。』」²⁶考據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巽乃惇之假借字。」²⁷惇者：「順也。……（中略）《論語》『孫以出之，惡不孫以為勇者。』皆惇之假借。」²⁸孫者：「引申之義為孫順……（中略）孫順字唐書

¹⁹ 同上，頁 557。

²⁰ 姜亮夫：《楚辭通故》（濟南：齊魯書社，1985。）第三輯，頁 559。

²¹ 吳平、回達強主編：《楚辭文獻集成》第十九冊（揚州：廣陵書社，2008。）《楚辭韻解》頁 13819。

²² 吳平、回達強主編：《楚辭文獻集成》第二十冊（揚州：廣陵書社，2008。）《屈原賦音義》頁 14400。

²³ 姜亮夫：《楚辭通故》（濟南：齊魯書社，1985。）第三輯，頁 559。

²⁴ 同上，頁 559。

²⁵ 同上，頁 559。

²⁶ 同上，頁 559-560。

²⁷ 《說文解字》：巽，網址：<https://www.shuowen.org/view/3010>

²⁸ 《說文解字》：孫，網址：<https://www.shuowen.org/view/8470>

作愁。」²⁹，「愁」、「巽」、「孫」皆有「遜順」之義，則可見三者互為關聯。《字詁》亦云：「《虞書》『五品不蓀』，今本作遜，又作巽。」³⁰以證「巽」、「孫」相通。《通故》引《字林》由此推斷：「《字林》譌音詮，是全可以讀巽，巽孫既通，則全亦可以讀孫矣。」³¹

據《廣韻》所載，上述「巽」、「愁」、「孫」及「蓀」字的反切及聲韻母相近，詳見下表。

	反切	小韻	聲母	韻母	等第
巽 ³²	蘇困切	巽	心	恩	一
愁 ³³	蘇困切	巽	心	恩	一
孫 ³⁴	思渾切	孫	心	魂	一
蓀 ³⁵	思渾切	孫	心	魂	一

從上表可見，「巽」及「愁」的反切相同，而「孫」及「蓀」的反切相同。徐永孝言「巽古與孫通」，則四字的讀音本相同或相近。韻母方面，「巽」及「愁」的韻母為「恩」，「孫」及「蓀」的韻母為「魂」。而「恩」字屬「魂」韻系，以「魂」為韻母，即「巽」、「愁」、「孫」及「蓀」四字皆為「魂」韻系，其聲母及等第相同，而就上古音而論，蓀孫二字韻為元文旁轉，聲為清心旁

²⁹ 《說文解字》：愁，網址：<https://www.shuowen.org/view/6724>

³⁰ 姜亮夫：《楚辭通故》（濟南：齊魯書社，1985。）第三輯，頁 560。

³¹ 姜亮夫：《楚辭通故》（濟南：齊魯書社，1985。）第三輯，頁 560。

³² 〈韻典網〉：巽，網址：

<https://ytenx.org/zim?dzih=%E5%B7%BD&dzyen=1&jtkb=1&jtkd=1&jtdt=1&jtgt=1>

³³ 〈韻典網〉：愁，網址：

<https://ytenx.org/zim?dzih=%E6%84%BB&dzyen=1&jtkb=1&jtkd=1&jtdt=1&jtgt=1>

³⁴ 〈韻典網〉：孫，網址：

<https://ytenx.org/zim?dzih=%E5%AD%AB&dzyen=1&jtkb=1&jtkd=1&jtdt=1&jtgt=1>

³⁵ 〈韻典網〉：蓀，網址：

<https://ytenx.org/zim?dzih=%E8%93%80&dzyen=1&jtkb=1&jtkd=1&jtdt=1&jtgt=1>

紐，故音近可通，因此可證「荃與蓀同」。

《楚辭通故》指雖「荃」、「蓀」二者同音，「其用以喻君上者，字當作蓀，不作荃。」此說與本文第一章提及的各家學者所用版本問題相關，此處不多贅述。《通故》指「蓀何以可借喻君上，北土諸書，無一可致，(中略)勉可作此附會者，則親、君與蓀同韻，親、蓀又同聲。」³⁶《廣韻》中可見「親」、「君」、「蓀」三字皆屬「臻」韻攝，³⁷因「君」、「蓀」讀音相近而取之以喻君。此外，黃靈庚先生在《楚辭章句疏證》中指出「古之從荃聲與從夔聲之字相通」之說可為此作補充。³⁸黃先生亦指出《九章·懷沙》中寫「非俊疑傑兮」，《章句》注曰「千人才為俊」。君主在萬人之上謂俊，於是取其諧音，以「荃」、「蓀」喻君。³⁹

	反切	韻攝	王力上古音系統	高本漢上古音系統
荃 ⁴⁰	此緣切	臻	ts ^h ĭ wan	ts ^h ĭ wan
蓀 ⁴¹	思渾切	臻	suən	swən
君 ⁴²	舉雲切	臻	k ĭ wən	ki_wən
俊 ⁴³	子峻切	臻	tsiwən	tsi_wən

從表可見，「荃」、「蓀」、「君」、「俊」四字韻攝相同，從上古音系統中亦可見四字的韻尾相同，韻腹相似。則「荃」作為「俊」的諧音，「蓀」又為「君」之

³⁶ 姜亮夫：《楚辭通故》（濟南：齊魯書社，1985。）第三輯，頁 561。

³⁷ 〈韻典網〉：親，網址：

<https://ytenx.org/zim?dzih=%E8%A6%AA&dzyen=1&jtkb=1&jtkd=1&jtdt=1&jtgt=1>

³⁸ 黃靈庚：《楚辭章句疏證》第一冊（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頁 113。

³⁹ 同上。

⁴⁰ 〈漢字古今音資料庫〉：荃，網址：<https://xiaoxue.iis.sinica.edu.tw/ccr#>

⁴¹ 〈漢字古今音資料庫〉：蓀，網址：<https://xiaoxue.iis.sinica.edu.tw/ccr#>

⁴² 〈漢字古今音資料庫〉：君，網址：<https://xiaoxue.iis.sinica.edu.tw/ccr#>

⁴³ 〈漢字古今音資料庫〉：俊，網址：<https://xiaoxue.iis.sinica.edu.tw/ccr#>

近音字，可以從中找出「荃」、「蓀」何以可借君上的原因。然正如姜先生所言，北土諸書沒有相關記載，要從音義上分析蓀以喻君的緣由，「君」、「蓀」、「俊」、「荃」四字讀音相近而用以喻君一說僅作參考。

四、「荃」、「蓀」字句的注釋及語言運用

屈原二十五篇作品中，提及「荃」與「蓀」的作品包括《離騷》、《九歌·湘君》、《九歌·湘夫人》、《九歌·少司命》及《九章·抽思》。《章句》版《楚辭》中，「荃」字有三例，「蓀」字則有六例。

(一) 以「荃」、「蓀」喻君主

《離騷》「荃不揆余之中情兮，反信讒而齎怒。」

《楚辭章句》注「荃，香草以諭君也。人君被服芳香，故以香草為諭。惡數指斥尊者，故變言荃也。」⁴⁴指出「荃」為香草。《說文》載「諭者，告也。」段玉裁注曰：「凡曉諭人者、皆舉其所易明也，掌交注《周禮》曰：諭、告曉也。曉之曰諭，其人因言而曉亦曰諭。」⁴⁵指屈原所寫「荃」字，將自身無法得到楚王的信任之事訴之於《離騷》。則「荃」代指君王。《楚辭音》云「本或作荃，非也。凡有荃字悉蓀音。」姜先生以《楚辭音》為依據，認為「荃」、「蓀」每當「用以喻君上者，字當作蓀，不當作荃。」⁴⁶《楚辭協韻》中，亦有「蓀不揆余之中情兮」句。⁴⁷然《章句》著於東漢，與屈原著《離騷》的時代較相近，《章句》應能相對完整地保留《楚辭》的原句。

《章句》的版本既有以荃喻君的例子，則不能以「用以喻君上者，字當作

⁴⁴ (東漢)王逸：《楚辭章句》(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頁27。

⁴⁵ 《說文解字》：諭，網址：<https://www.shuowen.org/view/1497>

⁴⁶ 姜亮夫：《楚辭通故》(濟南：齊魯書社，1985。)第三輯，頁561。

⁴⁷ 吳平、回達強主編：《楚辭文獻集成》第十九冊(揚州：廣陵書社，2008。)《楚辭韻解》頁13411

蓀，不當作荃。」的說法就荃蓀二字之別下定論。上文從音義分析，荃蓀讀音相近，兩字互通，則「荃不揆」句的喻君意義明確。「揆」，一作「察」⁴⁸。「揆」者「葵也」，段玉裁注云「揆者，度也。今依六書故所據唐本正，度者、法制也。因以為揆度之度。小雅：天子葵之。傳曰：葵、揆也。謂段葵為揆也。」⁴⁹「揆」既指法制、法度，惟君王方可執掌法制。至於「察」，《說文》云「察，覆也。」《說文解字注》曰「覆與復義相通。復者、往來也。」⁵⁰屈原言己「奔走以先後，及前王之踵武。」為楚國鞠躬盡瘁，然而後句的「反」字強調屈原無法得到楚王的信任。惟楚王可以「覆」其「中情」，「信讒」及「齟怒」，由此可證「荃以諭君」之說。此處荃字代指君主，《少司命》同樣有以荃蓀作為人稱代詞之例，以蓀喻神。然而《通故》提出在《少司命》中，蓀字亦有喻君之意⁵¹，下文將作延伸討論。

《九章·抽思》「數惟蓀之多怒兮，傷余心之優優。」

《九章·抽思》「茲歷情以陳辭兮，蓀詳聾而不聞。」

《九章·抽思》「何毒藥之謗謗兮，願蓀美之可完。」

《九章·抽思》之中三度寫「蓀」，王逸注「數惟蓀之多怒」句以喻君；「蓀詳聾而不聞」句言「君耳不聽」；「願蓀美之可完」句言「想君德化，可以興復」。三句注釋皆提及君主，說明「蓀」在《抽思》中的喻君意義。《通故》言「《九章》中，多以蓀喻君，則蓀之引申義，而有借喻之詞也。」此處蓀字作為人稱代詞，有喻君之意。洪興祖認為「此章言己所以多憂者，以君信諛而自聖，眩於名實，昧於施報，己雖忠直，無所赴愬，故反復其

⁴⁸ (宋)洪興祖：《楚辭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9。

⁴⁹ 《說文解字》：揆，網址：<https://www.shuowen.org/view/7935>

⁵⁰ 《說文解字》：覆，網址：<https://www.shuowen.org/view/4831>

⁵¹ 姜亮夫：《楚辭通故》(濟南：齊魯書社，1985。)第三輯，頁558。

詞以洩憂思也。」⁵²屈原身居漢北，無法輔助君主，君主聽信奸佞，遂作《抽思》以抒發憤恨。如遊國恩先生所言，所謂抽思者，即排遣愁悶。⁵³篇中「蓀之多怒」直言君主多憤怒，呼應上文《離騷》寫君主「信讒而齎怒」一句⁵⁴。「蓀詳聾而不聞」則屈原所以「無所赴愬」之原因。「願蓀美之可完」一句，王逸注「想君德化，可以興復也。」⁵⁵三句皆指君主被讒言所惑，擋忠諫之路，同時表達其忠直。此篇「蓀」字皆以喻君。

(二) 以「荃」、「蓀」喻君子賢臣

《離騷》「蘭芷變而不芳兮，荃蕙化而為茅。」

《楚辭章句》注「荃蕙皆美香草也，言蘭芷之草，變易其體，而不復香。荃蕙化而為菅茅，失其本性也。以言君子更為小人，忠信更為佞偽也。」⁵⁶此《通故》所言與芳草連文而作荃之例也。《楚辭協韻》中，作「蓀蕙化而為茅。」⁵⁷此處同時寫荃與蕙、蘭與芷，此皆香草，王逸注釋詞句時更言「荃」為「美香草」。屈原在前文寫「恐鶉鴉之先鳴兮，使夫百草為之不芳。」顏師古言鶉鴉「常以立夏鳴，鳴則眾芳歇。」⁵⁸《埤雅》亦云：「陰氣至而鶉⁵⁹鳴，故百草為之芳歇。」⁶⁰又《禽經》云：「鶉鴉⁶¹鳴而草衰。」⁶²由此得知鶉鴉的鳴叫預示百草凋零。王逸注此句「以喻讒言先至，使中直之士蒙罪過也。」⁶³荃、蕙、蘭、芷等香草因鶉鴉而變得不芳、化而為茅。從鶉鴉之鳴引申至忠

⁵² 崔富強、李大明主編：《楚辭集校集釋》（湖北：湖北教育出版社，年份不明），頁 1484。

⁵³ 崔富強、李大明主編：《楚辭集校集釋》（湖北：湖北教育出版社，年份不明），頁 1486。

⁵⁴ 崔富強、李大明主編：《楚辭集校集釋》（湖北：湖北教育出版社，年份不明），頁 1495。

⁵⁵ （東漢）王逸：《楚辭章句》（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頁 176。

⁵⁶ （東漢）王逸：《楚辭章句》（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頁 61。

⁵⁷ 吳平、回達強主編：《楚辭文獻集成》第十九冊（揚州：廣陵書社，2008。）《楚辭韻解》頁 13423。

⁵⁸ （宋）洪興祖：《楚辭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頁 39。

⁵⁹ 《爾雅》謂鶉鴉為鶉。

⁶⁰ （宋）洪興祖：《楚辭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頁 39。

⁶¹ 即鶉鴉。

⁶² （宋）洪興祖：《楚辭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頁 39。

⁶³ （東漢）王逸：《楚辭章句》（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頁 60。

信之士被讒言所害而失其本性。洪興祖補注曰：「上云謂幽蘭其不可佩，以幽蘭之別於艾也。謂申椒其不芳，以申椒其不芳，以申椒之別於糞壤也。今日蘭芷不芳，荃蕙為茅，則更與此俱化矣。」⁶⁴以荃蕙等香草比君子，以艾、糞壤、菅茅比奸佞，以此言屈原對於讒言中傷，楚王被奸佞所蒙蔽的憂慮。此處未有提及君王，「荃以諭君」的意象有所削弱。

《九歌·湘君》「薜荔柏兮蕙綈，蓀橈兮蘭旌。」

《九歌·湘夫人》「蓀壁兮紫壇，播芳椒兮成堂。」

《楚辭章句》云「蓀，香草也；橈，船小楫也。屈原言己居家則以薜荔搏飾四壁，蕙草縛屋。乘船則以蓀為楫櫂，蘭為旌旗，動以香潔白自修飾也。」《文選》作「乘荃橈兮蘭旌。」或⁶⁵「采荃橈兮蘭旗。」「橈」、「旌」皆屬名詞，此處「蓀」及「蘭」的詞性從名詞轉為形容詞。屈原上文寫「駕飛龍兮北征，邇吾道兮洞庭。」言以「飛龍」為車馬⁶⁶，欲轉道從洞庭而歸，以飛龍為舟。《山海經》載洞庭山上為二女所居⁶⁷，二女為舜之二妃。《通故》提及屈原「不得志君國……不與故聖王任何一人如堯如禹，而獨就重華而陳」⁶⁸，《離騷》中「朝發軔於蒼梧兮」、「九嶷續其並迎」兩句，《山海經·海內經》云「南方蒼梧之丘，蒼梧之淵，其中有九嶷山，舜之所葬，在長沙零陵界中。」⁶⁹屈原欲「就重華而陳辭」，二妃與舜關係密切，屈原或因此借《湘君》言其不得志的冤屈。《補注》言屈原意念楚國⁷⁰，屈原特以花草搏飾船橈，以「薜荔」、「蕙」、「蓀」、「蘭」等香草裝飾以示其高潔。《九歌·湘夫

⁶⁴ (宋)洪興祖：《楚辭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40。

⁶⁵ 崔富強、李大明主編：《楚辭集校集釋》(湖北：湖北教育出版社，年份不明)，頁779。

⁶⁶ 姜亮夫：《楚辭通故》(濟南：齊魯書社，1985。)第三輯，頁88。

⁶⁷ 崔富強、李大明主編：《楚辭集校集釋》(湖北：湖北教育出版社，年份不明)，頁776。

⁶⁸ 姜亮夫：《楚辭通故》(濟南：齊魯書社，1985。)第三輯，頁868。

⁶⁹ 同上，頁868。

⁷⁰ (宋)洪興祖：《楚辭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60。

人》一句，又作「荃壁兮紫壇。」⁷¹《楚辭章句》注云「以蓀草飾室壁，累紫貝為室壇。」⁷²屈原因於世，在水中築室而居，亦在湘、潭之間，此處蓀的用意與《湘君》同。不論「蓀」以用作裝飾舟楫或室壁，皆屈原欲以香草自比，即《集注》所云：「其所築水中之室，欲其芳潔如是也。」⁷³《楚辭》中凡香草皆可喻君子賢臣，此處把蓀換作其他香草如杜若如江離，其意義相去不遠。《湘君》、《湘夫人》言二妃對帝舜的思念，《楚詞箋註》言「古者男女相悅以此相稱謂」⁷⁴，蓀字在此兩篇中可突顯思念之情。另《章句》言屈原寫《九歌》其一目的在「上陳事神之敬」⁷⁵，屈原選用蓀，或以表達對帝舜及二妃的敬重。

《通故》所列舉「荃」、「蓀」之義中，只提及「香草之名」、「喻君之詞」，而沒有關於荃蓀喻君子、賢臣的論述。然從上文的推論看來，荃蓀並非純粹為「香草之名」。從《九歌》的兩句，「蓀橈兮蘭旌」、「蓀壁兮紫壇」當中，蓀的作用是裝飾船橈及室壁，如同句中蘭草及紫貝的裝飾作用，以展示其身為君子，不與奸佞為伍，做到「芳菲菲其彌章」。《離騷》中「荃蕙化而為茅」，「荃蕙」與「茅」成對比，《疏證》言「茅，類蕭艾，埽為惡草」⁷⁶，荃蕙等一類香草在《離騷》中有君子的意義，「昔三后之純粹兮，固眾芳之所在」，荃蕙亦在「眾芳」之列，其喻君子賢臣的意義明確，此處可為《通故》所言「香草之名」、「喻君之詞」之上加以補充。

（三）以「荃」、「蓀」喻神

⁷¹ 吳平、回達強主編：《楚辭文獻集成》第十九冊（揚州：廣陵書社，2008。）《楚辭韻解》頁13662。

⁷² （東漢）王逸：《楚辭章句》（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頁93。

⁷³ （宋）朱熹：《楚辭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頁37。

⁷⁴ 吳平、回達強主編：《楚辭文獻集成》第十九冊（揚州：廣陵書社，2008。）《楚詞箋註》頁5321。

⁷⁵ （東漢）王逸：《楚辭章句》（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頁81。

⁷⁶ 黃靈庚：《楚辭章句疏證》第一冊（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頁479。

《九歌·少司命》「夫人兮自有美子，蓀何以兮愁苦。」

《九歌·少司命》「竦長劍兮擁幼艾，荃獨宜兮為民正。」

前句《章句》注云「蓀謂司命也，言天下人人自有子孫，司命何為主握其年命而用思愁苦。」⁷⁷句中語氣似對話，姜亮夫認為此二句當為祭巫答神巫之詞。⁷⁸後句《章句》注云「司命執心公方，無所阿私，善者佑之，惡者誅之，故宜為萬民之平正也。」⁷⁹《通故》引朱熹之言，指出「蓀猶汝也」⁸⁰，提出蓀在此處作為人稱代詞以稱神巫。《楚辭韻解》指時人以荃相稱謂⁸¹，可證此說。《章句》的版本雖一作「蓀」，一作「荃」，二者皆指司命，則「荃」、「蓀」皆以喻神。

《章句》言「昔楚國南郢之邑，阮湘之間，其俗信鬼而好祀，其祠比作歌樂鼓舞以樂諸神。」⁸²可知楚國神巫文化盛行，鬼神傳說眾多。《章句》指屈原作《九歌》旨在「上陳事神之敬，下以見己之冤結。」⁸³《九歌》眾神之中，《湘君》、《湘夫人》及《少司命》提及「荃」、「蓀」，獨《少司命》中的蓀字有喻神之意。「荃」、「蓀」有喻君、喻神的意義，《補注》引《楚辭疏》云「司命，宮中小神。」⁸⁴荃蓀在《離騷》中既喻君上，惟《九歌》中以「荃」、「蓀」借喻之神並非天神中地位至尊者。

《通故》引五臣云「司命星名，主知生死，輔天行化，誅惡護善也。」⁸⁵而

⁷⁷ (東漢)王逸：《楚辭章句》(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頁98。

⁷⁸ 崔富強、李大明主編：《楚辭集校集釋》(湖北：湖北教育出版社，年份不明)，頁881。

⁷⁹ (東漢)王逸：《楚辭章句》(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頁100。

⁸⁰ 姜亮夫：《楚辭通故》(濟南：齊魯書社，1985。)第三輯，頁558。

⁸¹ 吳平、回達強主編：《楚辭文獻集成》第十九冊(揚州：廣陵書社，2008。)《楚辭韻解》頁13819。

⁸² (東漢)王逸：《楚辭章句》(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頁80。

⁸³ (東漢)王逸：《楚辭章句》(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頁81。

⁸⁴ (宋)洪興祖：《楚辭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71。

⁸⁵ 姜亮夫：《楚辭通故》(濟南：齊魯書社，1985。)第三輯，頁870。

大司命、少司命各司其職，《通故》中未有詳述。《疏證》云「少司命，司人之長養，執掌生育之神。少之言小也。死生亦大也，楚人重死而輕生，以死神為大，故稱曰大司命。以生神為小，則稱少司命。」⁸⁶「夫人兮自有美子」、「竦長劍兮擁幼艾」兩句亦可印證少司命主生一說。《疏證》提及《周禮》中有司中、司命，司中主生，司命主死，則司中正是少司命。⁸⁷鄭玄注《禮記》云「中，身也。」《疏證》認為「身，猶娠也。」⁸⁸而《少司命》中又以「蓀」稱呼少司命，《爾雅翼》「蓀從孫，亦主子孫之義也。」⁸⁹的說法符合少司命主生之說，因此屈原以「蓀」喻少司命。

另一說法認為「少司命主緣，故以男女離合為說，殆月下老人之類也。」由此推論少司命是掌管子嗣與婚配之神。⁹⁰屈原在《少司命》中廣用香草一方面以迎神，另一方面，香花香草的香氣可以引動人的情感，刺激男女相悅⁹¹，「與女沐兮咸池」句亦有男女歡會的意味。參考《離騷》中以男女喻君臣的例子，「衆女嫉余之蛾眉兮，謠諑謂余以善淫」以眾女謂群臣，「初既與余成言兮，後悔遁而有他」以男女承諾喻君臣關係⁹²。上文提及荃蓀有喻君之意，則是屈原以《離騷》荃蓀喻君的意象投放在《少司命》中，以蓀喻少司命。

《通故》亦提出喻神之句同時有喻君之意。《通故》認為「蓀何以兮愁苦」句，「原於君有同姓之恩，而懷王曾莫之恤也。蓀亦喻君。」⁹³屈原在《離騷》中提及自己是顓頊後裔，聞一多據《史記·天官書》，認為近顓頊之虛的虛北司

⁸⁶ 黃靈庚：《楚辭章句疏證》第二冊（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頁911。

⁸⁷ 同上。

⁸⁸ 同上。

⁸⁹ 陽雪瑩：〈楚辭少司命神職身份考〉（湖北：武漢大學，2018年）

⁹⁰ 陳亞萍：〈淺論少司命即高禖神〉（四川：四川大學，年份不明）

⁹¹ 同上。

⁹² 潘嘯龍：〈論《離騷》的“男女君臣之喻”〉（復旦大學，1987年）

⁹³ 姜亮夫：《楚辭通故》（濟南：齊魯書社，1985。）第三輯，頁558。

命二星是玄冥。⁹⁴而玄冥的神話起源於鯀，然後有禹，繼而有夏民族及楚民族。⁹⁵若以少司命一神追溯之屈原的祖先，以喻君的蓀來喻神亦有敬重之意。楚簡對於楚祭祀的記載，可知少司命為楚王自立，以求王位永續。⁹⁶「荃獨宜兮為民正」一句亦理解作屈原對於自己被讒言所礙的吐訴，此處荃解釋為君上亦順理成章。因此《通故》所言蓀亦喻君一說亦言之成理。

五、「荃」、「蓀」的本草記載

吳仁傑《離騷草木疏》引沈存中云：「香草之類，大率多異名，所謂蘭蓀，蓀即今菖蒲是也。」⁹⁷而菖蒲則分多類，包括泥菖蒲、水菖蒲及石菖蒲。《通故》引《圖經》、《本草別疏》及《平泉艸木記》，分別記載三種石菖蒲之特性，《圖經》云石菖蒲生蜀地，葉作劍脊而無花；《本草別疏》云石菖蒲生陽羨山中，不作劍脊有花而黃；《平泉艸木記》則云其生茅山谿石上，不作劍脊而花紫。⁹⁸又引葛洪《抱朴子》載石菖蒲以紫花為九善，即所謂昌陽谿蓀也。知谿蓀自是石菖蒲。⁹⁹即《平泉艸木記》所云紫花之石菖蒲。《圖經》提及的石菖蒲生於蜀地，即今四川一帶，而《本草別疏》所載之石菖蒲生於陽羨，位於今江蘇宜興，《平泉艸木記》提及的茅山同樣位於今江蘇。屈原生於楚國，楚國位於長江流域以南，則屈原所寫「荃」、「蓀」較大可能為本草古籍中提及的無劍脊而有花，生於江蘇一帶的蒲類。《本草綱目》載菖蒲並非無花，只是難得見花，食之可以長年，此說亦與《本草別疏》及《平泉艸木記》吻合。

《離騷草木疏》又引陶隱居云：「東間溪側有名石上溪蓀者，根形氣色極似

⁹⁴ 韓暉：《〈九歌〉二司命新考》（廣西：廣西師範大學，1994年）

⁹⁵ 同上。

⁹⁶ 曹勝高：《七祀與〈大司命〉〈少司命〉的祭義》（陝西：陝西師範大學，2021年）

⁹⁷ 姜亮夫：《楚辭通故》（濟南：齊魯書社，1985。）第三輯，頁557。

⁹⁸ 姜亮夫：《楚辭通故》（濟南：齊魯書社，1985。）第三輯，頁557。

⁹⁹ 同上。

石上菖蒲，而葉正如蒲，無脊，俗人誤呼此為石菖蒲，詩多云蘭蓀，正謂此也。」¹⁰⁰此處提出「荃」、「蓀」並非石菖蒲，而是名為「溪蓀」的水草類植物。《本草綱目》載「生於溪澗，蒲葉瘦根，高二三尺者，水菖蒲，溪蓀也。」¹⁰¹即《草木疏》所記「荃」、「蓀」並非石菖蒲，而屬水菖蒲一類。水菖蒲一類在《本草綱目》中歸類作白菖，蘭蓀、溪蓀等亦在其中¹⁰²，可知「荃」、「蓀」應為水菖蒲的一種。

《本草綱目》中特意提及溪蓀的氣味勝似白菖，可知白菖蒲帶有氣味。《離騷草木疏》及《楚辭章句》皆言荃為香草。然《本草綱目》中未有把菖蒲歸類為香草。書中把杜若、蘭草等歸類作芳草，¹⁰³菖蒲則劃作水草一類。《通故》提出「蓀芳草未必為芳草之可貴者，又可以稱此？」的疑問。¹⁰⁴《楚辭韻解》言「荃蕪香，出波弋國，浸地則土石皆香，以燻枯骨則肌肉皆生。」¹⁰⁵屈原或以此言君主恩施天下，惠澤萬民，遂以此借喻君主。《廣群芳譜》更言「此草新舊相代，冬夏長青」¹⁰⁶，正如朝代更替，經久不衰。則菖蒲雖自帶香味，卻不同於其他芳草，屈原特以「荃」、「蓀」喻君，蘭芷、杜若以喻賢臣，同時亦區分天子之尊及賢臣、君子之別。

六、結論

不論從文字學或音韻學上看來，《楚辭》中「荃」、「蓀」兩字互通。字義上，兩者皆指水菖蒲溪蓀，屬於菖蒲一類。從上古語音分析，「荃」、「蓀」二字的韻

¹⁰⁰ 同上。

¹⁰¹ 李時珍：《本草綱目》（十五）（王雲五主編，商務印書館，年份不明。）卷十九，頁 95。

¹⁰² 同上，頁 98。

¹⁰³ 李時珍：《本草綱目》（十二）（王雲五主編，商務印書館，年份不明。）卷十四，頁 1。

¹⁰⁴ 姜亮夫：《楚辭通故》（濟南：齊魯書社，1985。）第三輯，頁 561。

¹⁰⁵ 吳平、回達強主編：《楚辭文獻集成》第十九冊（揚州：廣陵書社，2008。）《楚辭韻解》頁 13819。

¹⁰⁶ 汪灝等編：《廣群芳譜 100 卷》（北京：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2011 年），頁 1373

部相同，讀音相近，加之與「親」、「君」等字讀音相近，「荃」、「蓀」二字同樣有喻君的意義。《通故》言「蓀」以喻君，從上文分析而知「荃」、「蓀」兩字互用，音義並同，則「荃」字亦有喻君之意，而非姜先生所言「用以喻君上者，字當作蓀，不當作荃」，荃字既用作喻君主，又可作為香草以喻君子。至於姜先生所提出的「荃與蕙連文者當作荃，而單用無所屬者則當是蓀」的說法用意是從字義上區分荃蓀之別，說明除「荃不察」句外，荃蓀連文皆作荃，以證「用以喻君上者，字當作蓀」的說法，但《湘君》中蓀的字義與「荃蕙化而為茅」句的荃字字義相同，姜先生的說法雖有例可援，但不能一概而論。「荃」、「蓀」在《楚辭》中有喻君主、喻君子賢臣及喻神三個作用，隱晦地表達屈原對君主的愛和怨，屈原其志堅定，其品格高潔，亦以荃、蓀自比，賦予荃、蓀喻君子的作用。而喻神一說更源自喻君的含義，可知《九歌》中獨《少司命》一篇以「蓀」作為對神的人稱代詞之原因。從本草的記載中，菖蒲浸地可令土石皆香，又有冬夏常青等特性，其寓意符合屈原對楚王，以至楚國的敬愛和憧憬，此所以屈原以荃、蓀喻君、喻神之原因。

全文完

七、參考資料

專著

1. (東漢)王逸：《楚辭章句》(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
2. (宋)朱熹：《楚辭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
3. 李時珍：《本草綱目》(十五)(王雲五主編，商務印書館，年份不明。)
4. 汪灝等編：《廣群芳譜 100 卷》(北京：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2011年)
5. 吳平、回達強主編：《楚辭文獻集成》第二十五冊(揚州：廣陵書社，2008。)
6. (宋)洪興祖：《楚辭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7. 崔富強、李大明主編：《楚辭集校集釋》(湖北：湖北教育出版社，年份不明)
8. 姜亮夫：《楚辭通故》(濟南：齊魯書社，1985。)
9. 黃靈庚：《楚辭異文辯證》(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年)
10. 黃靈庚：《楚辭章句疏證》第一冊(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論文

1. 陳亞萍：〈淺論少司命即高禖神〉(四川：四川大學，年份不明)
2. 陽雪瑩：〈楚辭少司命神職身份考〉(湖北：武漢大學，2018年)
3. 潘嘯龍：〈論《離騷》的“男女君臣之喻”〉(復旦大學，1987年)
4. 曹勝高：〈七祀與《大司命》《少司命》的祭義〉(陝西：陝西師範大學，2021年)
5. 韓暉：〈《九歌》二司命新考〉(廣西：廣西師範大學，1994年)

一、網站

1. 《說文解字》，網址：<https://www.shuowen.org/>
2. 〈漢字古今音資料庫〉，網址：<https://xiaoxue.iis.sinica.edu.tw/ccr#>
3. 〈韻典網〉，網址：<https://ytenx.org/>